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3、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决议前，公司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